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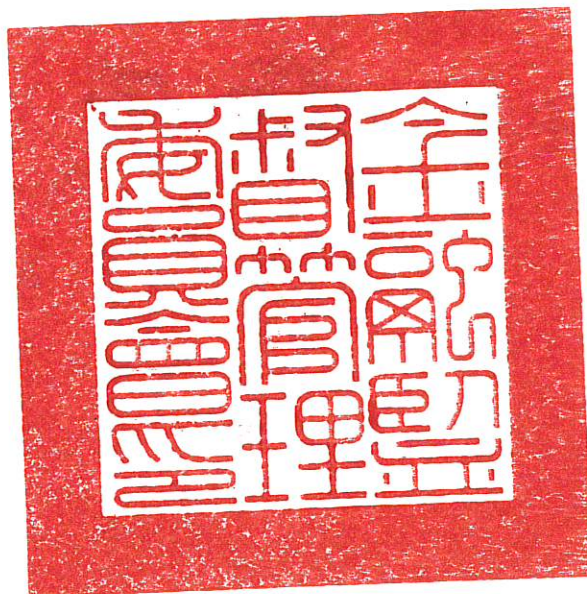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



一、依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核准經本會同意辦理本辦法業務之銀行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「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」之境外基金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委託人以「專業機構投資人」、「高淨值投資法人」及「高資產客戶」為限，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。
- (二)銀行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，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。
- (三)銀行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，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（格式如附件），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；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該同業公會申報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

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休假

副主任委員 蕭 翠 玲 代行